临稷办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稷下街道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有关单位：

现将《稷下街道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下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7日

稷下街道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净边2021”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全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公安厅党委2021年关于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的具体要求，紧紧围绕建党100周年禁毒安保工作主线，进一步夯实易制毒物品管控工作基础，织密管控网络，坚决遏制易制毒物品流弊流失，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根据《临淄区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禁毒委系列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易制毒物品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压紧压实易制毒物品管控工作责任。下大力气、出实招，全面组织开展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分装、运输、进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管控能力和水平，推动全街道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新时代稷下街道禁毒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净边2021”专项行动和2021年全区禁毒工作要点，全面压实党政首责、属地明责、部门担责、整治问责责任链条，以查问题、补短板、压责任、堵漏洞、防流弊为主线，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针对重点人员、原料、设备、场地四种要素，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和清理整顿，全面落实防范管控措施，形成严管严控严打态势。进一步整顿易制毒物品行业监管乱象，建立长效管控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坚决守住“四个不能再发生”工作底线。

三、主要措施

(一)各村（居）属地管理，集中开展清理排查工作

各村（居）要将禁毒工作放在与安全、环保同等重要的位置，并成立禁毒工作专班，广泛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村居治保组织等基层力量，按照“村村清、户户清、院院清、楼楼清、房房清、企企清”的工作要求，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划片包干、建立网格，确保责任到人，定期进行基础摸排和重点管控，逐户、逐人送达责任告知书。此外，对所有企业、设备、场所及从业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全部实行“户籍化”“编号式”管理。

1. **全面清查重点场所**

①对辖区内的出租车间、废弃厂房、闲置院落、养殖场、出租房屋、果园苗圃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拉网式底数摸排，全面理清隐患风险点。

②重点加强农村地区摸底排查，重点关注工业用电厂点、新建和临时搭建厂棚、反应釜安装地点、大量地下水抽取点、污水排放点、特殊气体排放点、化工废料废桶堆积点、植物或树木枯死周边、可疑陌生车辆或人员出入场所、生产或生活规律异常处所、养殖场等高风险场所相关情况，确保制毒、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③摸排情况通过“以萨净毒者”微信公众号逐一进行录入登记，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电子表格，标注具体位置并上传现场照片。

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转让于5个工作日内到属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详细了解出租用途及承租人基本情况，涉及易制毒物品的要核实其合法性，严格管控，防止其用于非法渠道。

⑤对辖区内无人居住的闲散院落、废弃厂房，要联合供电部门对其采取断电措施。

1. **全面清查重点单位**

①对辖区所有登记在册的化工医药类企业和具备实验室(化验室)的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逐户、逐人、逐单位的见面核查和宣传告知，落实分级分类管控责任。

②全面掌握辖区内入网的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经营、使用等情况，实地查看企业管理台账、仓储库房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摸排易制毒化学品退网企业，要及时查明企业退网原因并清查企业库存、台账，避免流入非法渠道。

③围绕反应釜(含储存罐)、离心机、压片机、制冷压缩机、氢气钢瓶、大口径玻璃管及核磁共振波谱仪等易制毒设备开展清查，全面摸清成品及配件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工作台账。

④针对麻精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入滇重点核查的制毒化学品、芬太尼类物质前体、其他非列管重点化学品等单位及19类告知书中涉及的单位，严格落实常态化日常监管、宣传告知、终端核查等工作措施，并规范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对于近期将纳入列管苯乙腈和y-丁内酯2种化学品，要全面摸清辖区底数，并做好列管前相关准备工作。

⑤将所有排查告知的重点单位信息及易制毒物品相关情况，通过“以萨净毒者”微信公众号，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审核，并将告知情况以图片形式进行反馈备案。

1. **全面清查重点人员**

围绕对重点单位的清查，全面登记化工医药、芬太尼类物质及其前体、重点设备、物流寄递、进出口(报关)及实验室(化验室)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规范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排查曾被本地或外地重点核查的人员、曾发生违规销售易制毒物品情况的人员以及辖区内现有及曾经涉及化工销售、运输相关工作的人员，逐人见面核查、摸清现状、登记造册、告知明责，并落实专人管控措施。将所有排查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电子台账、注明类别标签，并将告知情况以图片形式进行备案。行动期间，按照上级要求，清查街道重点人员不少于3000人、村（居）重点人员不少于50人、企业清查重点人员不少于3000人。(附件2)

**4、紧盯宣传告知重点**

针对辖区化工医药类企业，广泛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禁毒社工、专管民警、街道干部等多方面力量，紧盯19种重点摸排告知对象，逐项签订宣传告知书，明确管控工作责任，并落实分级分类宣传告知工作措施。全面发动化工行业内党员担任禁毒宣传员，以点带面，辐射整个化工行业，进一步提升宣传告知效能。理清区域网格化管控脉络，分片、分层级管理，责任到人。

**5、落实周期告知要求**

严格按照省禁毒办要求进行宣传告知，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每年排查告知一次;对医药农药中间体企业、评级评价为差的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半年至少排查告知一次;对易制毒物品经贸公司、进出口公司、反应釜等重点化工设备企业等重点企业每季度至少排查告知一次。告知情况要以照片形式留存，包括企业外貌、签字告知情况、告知书等至少三张照片。建立常态化培训工作制度，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所有化工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二)职能部门行业监管，实现监管全链条

**孙娄派出所、永流派出所:**

①派出所要对5类涉毒前科人员和9类无前科人员及重点地域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清查，实施重点属地管控。将所有排查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注明类别标签，并将告知情况以图片形式进行备案。

②派出所要严惩行政违法行为，按照《山东省禁毒条例》规定，全面加大对生产经营场所及易制毒设施设备的监管力度，从严查处不履行“出租或者转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报告相关信息”义务的企业或个人。严查违规销售易制毒物品和不严格履行入滇合法性审查要求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依法从严进行惩处。加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仍从事经营活动单位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取缔和关停，并从严惩处。加强路面违法违规运输易制毒物品等行为日常检查。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①针对道路货运站(场)、道路货物运输等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摸底排查，重点要彻底摸清云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福建等重点物流线路数量、单位名称、经营地址和范围、主要运输目的地等信息。全面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摸底排查，并通过“以萨净毒者”微信公众号，将道路运输单位、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宣传告知情况图片，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上传备案。

②严格加强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提高认识和法律意识，严格对运输等环节进行安全检查，依法落实货物实际托运人实名制、货物检验检查以及托运物品登记、信息留存等相关制度，防止伪报品名、改换包装、超标准装载和配载货物、违规运输危化品、夹带违禁物品等情况发生，并做好检查记录。加强风险责任告知，将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讲清、讲实、讲透，并敦促相关单位和人员一旦发现涉毒情报线索和问题，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③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山东省禁毒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公安部门对运输物品未依规进行开封验视，未如实登记运输客户身份和物品信息，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相关业务，委托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故意将危险化学品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等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相关物流运输公司依法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

①依法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的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②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③加强对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12种可用于制毒的非列管重点化学品、17种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监管，并将重点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非法行为。

④结合每年的化工安全培训，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⑤配合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反应釜等重点制毒设备联合整治行动。

**稷下市场监管所:**

①依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对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在法定职责内开展后续处理。

②加强广告市场管理，依法查处戒毒治疗药品、医疗器械、治疗方法等违法广告宣传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反应釜等重点制毒设备联合整治行动;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从事易制毒化学品非法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

③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④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互相通报麻精药品使用单位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的名单及其他管理信息。

⑤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以麻黄碱类物质为重点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案件倒查工作。

⑥对货运站和物流园内的无须取得由其他部门审批、许可或备案的无照及有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稷下供电所:**

①对新开户接入工业用电的企事业单位和场所，供电部门要严格审核，每月汇总一次当月新开户单位和场所的基本情况，通报给驻地派出所，对发现的在一定时间段内出现阶段性用电高峰等反常情况和用电量与申请量明显不符的单位，要及时通报给公安机关。

②配合村（居）对无人居住的闲散院落、废弃厂房采取断电措施，对恢复供电申请需核验《恢复供电审批表》。

(三)宣传告知多部门参与，进一步夯实监管措施

各村（居）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对易制毒物品基本常识、交易特点、流失危害、管控要求、法律责任等内容以及制毒重点场所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尤其要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和违法后的处罚措施，扩大宣传面，向全民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多部门联合发布通告、印发告知书，加强对化工园区、物流园区、制毒设备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宣传，尤其要将“入滇合法性审查冶”要求宣传、告知到位，明确承担的报备义务和法律责任。大力宣传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切实提高全民参与易制毒物品管控的积极性。在化工园区、物流园区、制毒设备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入口、出口等醒目处张贴巨幅易制毒物品管控宣传展板，所有被告知的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张贴小幅易制毒物品管控宣传画、告知书、责任状、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等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我区发生不法分子利用出租厂房非法储存、贩卖易制毒化学品，被外省市倒查追打等情况，导致我区被重点整治的风险隐患不断增加。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开展针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员和物流运输行业的易制毒物品清理整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我街道易制毒物品管控的风险隐患“清零”。各村（居）要从严从紧、严管严治，全面构建起村（社区）属地监管的易制毒物品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流弊的工作底线。

(二)严格督导检查。由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综治中心、督查办公室、辖区派出所统筹组织协调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对此次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集中督导、通报。

(三)严格追责问责。街道将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专项行动期间及以前发生的流弊情况，经过排查仍未发现而被外地倒查的，一律进行重点整治;对未按要求开展排查告知，导致失控漏管发生重大流弊流失问题的，其带来的责任后果由各村（居）承担。

(四)统筹工作推进。各村（居）及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监管、村居属地监管的管控机制。充分发动，形成合力，有效遏制易制毒物品流弊流失，切实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努力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摸排统计，保证数据质量，为禁毒信息化提升打下坚实基础。行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打击和“一月一排查、一月一告知”长效工作机制，坚决杜绝流弊问题再发生。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综治中心 。